

# 花蓮縣中原國小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97.02.13 發布  
101.05.17 第一次修正發布  
102.04.08 第二次修正發布  
110.04.13 第三次修正發布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行政會報議決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勤勉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獎勵種類：1. 小博士獎。 2. 小碩士獎。 3. 進步獎。  
4. 中原優質獎 5. 榮譽獎。

四、各獎項給獎標準：

(一) 「小博士獎」、「小碩士獎」、「進步獎」、「中原優質獎」給獎標準：

## 1. 期中定期成績評量（每年級期中定期成績評量各科平均）

給獎標準	低年級總平均	中年級總平均	高年級總平均
小博士獎	98	96	95
小碩士獎	97	93	90
各科門檻	95	80	80

## 2. 期末定期成績評量（每年級期中定期成績評量各科平均）

給獎標準	低年級總平均	中年級總平均	高年級總平均
小博士獎	98	96	95
小碩士獎	97	93	90
各科門檻	95	80	80

進步獎	與前一次考試比較，總平均成績進步達5分上者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3. 學期總成績

\*中原優質獎：七大學習領域總成績全班前三名，頒發壹佰元禮券  
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「榮譽獎」給獎標準：

1. 「中原優質獎」獎狀一張積分2分。  
「小博士獎」獎狀一張積分1.5分。  
「小碩士獎」獎狀一張積分1分。
2. 「榮譽獎狀」：凡累積獲得15分，可申請頒發「榮譽獎」獎狀乙紙，  
統一於每學期期末擇一朝會時間頒發，凡符合資格  
者可於每年5月1日及12月1日持足夠積分之獎狀  
向研資組提出申請。
3. 「榮譽獎章」：凡累積獲得「榮譽獎狀」貳張者，可於畢業成績計  
算時提出申請「榮譽獎章」乙枚，並於畢業典禮頒  
予「傑出表現獎」以資鼓勵。

五、本辦法陳請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研資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## 花蓮縣中原國小榮譽獎狀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班級	年 班	姓名	
獎狀 累計	中原優質獎（2分）_____張	合計_____分 可兌換榮譽獎狀_____張 （累積15分）	
	小博士（1.5分）_____張		
	小碩士（1分）_____張		
學生 簽章		導師 簽章	

備註：依據花蓮縣中原國小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實施，請將獎狀正本附於本申請表後。

研資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## 花蓮縣中原國小榮譽獎狀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班級	年 班	姓名	
獎狀 累計	中原優質獎（2分）_____張	合計_____分 可兌換榮譽獎狀_____張 （累積15分）	
	小博士（1.5分）_____張		
	小碩士（1分）_____張		
學生 簽章		導師 簽章	

備註：依據花蓮縣中原國小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實施，請將獎狀正本附於本申請表後。

研資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